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2R1

修正案号: 39-8785

一. 标题: 识别和更换应急出口 3 号门 1 型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在生产线完成 Mod 40161 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 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 和 A330-343 飞机;

除了在生产线完成 Mod 40161 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 和 A340-313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37R1, 2016 年 7 月 21 日;
 2. 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 (AOT) A25L009-16, 原版, 2016 年 7 月 7 日;
-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紧急运营人电传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42,39-8777。

已经有多起报告: 件号 (P/N) 为 “7A1509-” 系列的 3 号舱门 1 型应急撤离滑梯的滑梯抽气管存在损伤, 该损伤是由于上一次大修过程

中不正确的滑梯打包引起的。该损伤使得进气口永久变形或者引起抽气管口的进气管出现裂纹，从而影响了滑梯抽气管的空气进气口末端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该状况可能导致滑梯抽气管失效，妨碍其执行预期的、给应急撤离滑梯充气的功能，在应急撤离过程中影响滑梯的打开，从而降低了飞机的应急撤离能力并导致乘员受伤。

根据这些发现的问题，空客公司颁发了紧急运营人电传（AOT）A25L009-16，提供识别和更换受影响滑梯的指令。

之后，颁发了CAD2016-MULT-42/39-8777（EASA AD2016-0137），要求识别安装在飞机上3号门的1型滑梯，并且依据检查结果，用可用的部件更换滑梯。

自该适航指令颁发以来，发现在空客生产线选装了Mod 40161改装的飞机没有安装受影响的滑梯。

出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修订了适用性，排除了在生产线上执行了Mod 40161的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注1：在本适航指令中，受影响的滑梯具有本适航指令表1所列的件号（P/N）和序列号（s/n）。

表1 受影响的滑梯

滑梯件号（P/N）	滑梯序列号（s/n）
7A1509-027	AD0918、AD0975、AD0979、AD1111和AD1155
7A1509-037	AD0488、AD0759、AD0942、AD0960、AD1025、AD1033、AD1034、AD1080和AD1184
7A1509-123	AD1231、AD1232、AD1450、AD1565、AD1730、AD1737、AD1805、AD1822和AD1860
7A1509-125	AD1769、AD1780、AD1781、AD1816、AD1834、AD1841、AD1862、AD1869、AD2066、AD2103、AD2104、AD2178、AD2223、AD2263、AD2279、

AD2301、AD2407、AD2409和AD2497

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，根据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（AOT）A25L009-16的指令，检查每一左侧（LH）和右侧（RH）3号门1型滑梯的件号（P/N）和序列号（s/n）。通过评审飞机交付记录和/或维修记录是可接受的检查方法，其条件是这些记录可供信赖，通过记录评审可以正确地识别出每一滑梯的件号（P/N）和序列号（s/n）

注2：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（AOT）A25L009-16列出了自上次大修后重新安装了受影响的滑梯（参见本适航指令表1）的对应的飞机生产序列号（MSN）。该生产序列号（MSN）列表的信息仅供参考，因为不能排除受影响的滑梯已经从一架飞机拆除、随后重新安装到另一架飞机上的情况。

(2) 对于每一受影响的滑梯，根据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识别出来之后，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，根据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电传（AOT）A25L009-16的指令，用可用件更换每一受影响的滑梯。

表2 滑梯更换

受影响的滑梯位置	符合性时间 / 措施
左侧 和 右侧	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识别出结果后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更换至少1侧滑梯；并且，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或者4100飞行小时之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更换另一个滑梯
左侧 或 右侧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或者4100飞行小时之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更换该滑梯

(3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在飞机的3号门1型位置安装受影响的滑梯（参见本适航指令表1），其条件是确定在2016年5月1日之

后该滑梯已经经过了大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